责编：兰文飞　E-mail:lanwenfei@126.com　Tel:010—62806237　　2014年9月15日

参考与建议

反腐败不存在“治标”“治本”的转向问题

□马东伟

反腐败“打虎拍蝇”愈是激烈，愈是引发人们对反腐败今后走向的探究热情。各方高人纷纷支招，五花八门，但大都会落脚在“反腐败必须由治标为主转向治本为主”上。

基于这种观点，社会上有人认为当前的“高压反腐”只是治标，不能解决腐败产生的根本问题。有人进而认为当前的反腐败仍是搞运动，是权力反腐，不能长久。更有人据此增加了对抗反腐败的底气，期待着“打虎拍蝇”风头一过就没事了。

这种观点也影响到反腐败阵营一部分人贯彻落实当前任务的坚定性。有人疑虑，随着反腐败重心的转移，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格局、职责任务还会调整，围绕强化办案等主业进行的机构机制制度改革都会有变化。

反腐败斗争存在着“转向”问题吗？

这其实是个误区。

治标、治本乃一体 标本必须兼治

“标”是矛盾的外在表现，“本”是矛盾的本质和规律；本决定标，标反作用于本。反腐败斗争也要科学运用辩证法。治标必须瞄准治本，才能做到事半功倍；治本必从治标入手，才能做到有的放矢。

“标本兼治”正是当前反腐败斗争遵循之道。仅以人们最为关注的“打虎拍蝇”为例。“打虎拍蝇”既是治标的基本手段，又是治本的基本手段。正是因为有查案惩处的威慑力，教育才会有人听，制度才会有人遵守。一项制度出台之后，绝大多数违反者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制度才会真正发挥规范的作用。反之，则必会形同虚设。所以说，查办案件、惩治腐败，是反腐败各项措施取得成效的基本保障。

“打虎拍蝇”是法治反腐的强力体现。它以惩治腐败的全领域全覆盖，大大提高腐败分子被查处的几率，体现了“有纪有法必依”；以持续不懈的力度和强度，形成高压反腐的新常态，体现了“执纪执法必严”，这些都使已有的纪律法规体系得以刚性运行，发挥出使人“不敢腐”的作用，是当下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最现实有力的举措。

可见，查案是从标入手着力治本的基本途径；“打虎拍蝇”是标本兼治的“王者之道”。

不仅如此，十八大以来，在查案雷声阵阵的同时，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也在跟进。

新一届中央纪委甫一产生即提出了“三转”（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调突出主业加强办案，中央纪委率先调整内设机构，增加办案部门和力量，目前地方纪委也在作相应改进。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改革纪检监察体制机制，不久前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办案工作的领导、加强巡视工作和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都是其中重要内容。随着这些改革措施的推进，一个更加高效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机制正在形成，使人“不敢腐”的机制也初现雏形。

另外一个更大的工程是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近日中央政治局通过实施方案，对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组织建设制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规划。这是对马上就要进入尾声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制度性总结，无疑是从根本上扭转党风状况的基础性工程。

由此可见，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斗争整体上呈现出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态势。

许多人纠结于王岐山出任中央纪委书记后说的一句话：“标本兼治，当前以治标为主，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他们据此认为，反腐败将会出现从治标为主向治本为主的转向。

但他们忽略了这句话有个大前提，就是“标本兼治”。结合两年来的实践，我们似乎更应该这样理解这句话：针对腐败现象采取标本兼治措施，强力遏制其蔓延势头，为治本措施发挥效力赢得时间。

从反腐败与改革的关系 认识治标与治本

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深层原因是经济政治体制机制制度存在漏洞，所以深化改革是防治腐败的根本途径。这也就决定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主要任务是：尽快有效地遏制住腐败蔓延的势头，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保障。事实上，腐败已成为深化改革最大的障碍和不稳定因素之一。所以，当前的反腐败斗争也肩负起了为改革攻坚破难的任务，其本身已成为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

这些都决定了当下的反腐败斗争必须以霹雳手段、雷霆之势保持高压的态势。那么随着改革的逐步展开，深入推进，高压反腐是不是应该告一段落了呢？不会，也不应该。

改革是个持续的过程，永远是进行时。只要改革进行，就会触及一部分人的利益，就必会出现权力寻租等破坏改革的腐败行为，于是反腐败就必须永远利剑高悬，严惩腐败必须成为改革的基本保障。

从这个层面解读王岐山“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其实就是说，反腐败要为深化改革各项措施的实施和产生效益争取时间。

所以说，所谓治标与治本的关系，也可以理解为反腐败与深化改革的关系。他们是相生相伴的，而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更不存在转向的问题。往后各项改革的步伐一定会越来越响，越来越多地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但那也决不意味着反腐败力度就变小变弱或者停滞了。

如果历史地看待反腐败斗争，应该说存在着一个转折点。那就是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推进，改革的不断深化，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这或可算作一个历史的拐点。但这个点一定是和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某个点相契合的，比如建立起了相对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对成熟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相对成熟的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等等。

那种期待短时期内反腐败由治标阶段向治本阶段转换过渡的观点，其实是割裂了治标治本之间的辩证关系，脱离了深化改革的大背景，把反腐败当作一个孤立的单独的任务来看待。这种认识上的误区，容易造成反腐败工作部署顾此失彼，实践中迷失主攻方向。这在以往的实践中是有经验教训的。

治标、治本是概念 主业、责任是关键

标和本，治标和治本，都是理论上的概念和表述。其本身是否能够准确全面地反映复杂多变的反腐败斗争实践，也是值得再探讨的问题。如果囿于这种概念和理论，强求什么治标向治本的转换，那岂不是“书生意气”“纸上谈兵”？

反腐败重心在治标和治本之间的变化还是有经验教训可以总结并汲取的。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反腐败战略方针历经了由“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发展。工作布局也相应地由“查办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项工作格局，一直扩展到“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六项工作并重。由于工作领域的极大扩展，纪检监察机关的精力非常分散。虽然一直在强调“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重心更多地转移到了“预防领域”中。诸如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征地拆迁，公务接待报销审批，等等，都有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有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身兼一二百个领导协调机构的职能。结果是什么都管，什么都管不好，而且把纪检监察机关的主业是什么都搞得模糊不清。在这种情况下，“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在许多地方也就只能体现在文件上和讲话稿里了。

惩治腐败这一手受到影响，着眼于治本的预防这一手也效率有限。这不仅和反腐败重心摆放不当、精力分散有关，更和整个改革事业的形势有关。

在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共提出建立健全100多项制度，几乎涵盖了经济社会建设的各个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可想而知，仅仅依靠反腐败的力量是不可能完成这一庞大工程的，根本上还要依靠改革的深化和全面推进。现在看来，如果这个工作规划中的100多项制度建设都得到了有效落实，那我们面临的改革局面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一定不是当前这样严峻。

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明确提出“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就是充分认识到以前工作重心的摆放不准，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不准，忽略了主业，失去了主攻方向，致使反腐败治标与治本的效率都受到影响。所以一再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狠抓办案，并根据中央的部署开展了体制机制制度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更进一步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主体责任就是要求各级党委要把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抓在手上，与经济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和深化改革各项事业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而纪委的监督责任就是严肃执纪，提供保障。责任的明确，就是对反腐败战略布局的再确定，实际上把反腐败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工作方针以组织的形式固定了下来。

由此可见，许多专家学者孜孜不倦进行论证的“反腐败何时该从治标转向治本”，其实没有实际意义。因为，只有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才能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保障；只有深化改革，才能为有效防治腐败提供坚实基础。所以，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两手抓两手硬”将贯穿改革全过程。



党风党纪

发挥好巡视的三大职能作用

□韦英思

新时期为什么要加强巡视工作？巡视的职能定位在哪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汇报，提出明确要求，为巡视工作指明了方向。今年1月23日，总书记在听取巡视工作汇报时再次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巡视要发挥三个作用，即发挥巡视的震慑、遏制、治本作用，指出了巡视工作的基本功能和重要地位。

震慑作用

这是巡视工作目前最重要和最直接的功能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巡视新实践，充分表明了巡视制度的有效性和震慑功能。十八大至今落马的中管干部，其中包括苏荣这样的副国级“老虎”，很多是在巡视之后旋即浮出水面。巡视起到了强大的震慑效果，迅速得到干部群众的信任支持，“利剑”作用十分突出和明显。

巡视的震慑作用，首先体现在巡视所明确的职责定位上，即巡视内容不再是以往的宽泛无边、面面俱到，而是要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以善于发现问题、发挥震慑力作为主要任务，着力发现反腐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干部选任四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聚焦到“打老虎”“拍苍蝇”上来，通过当好中央和省区市党委的“千里眼”，当好“尖兵”。定位准确，目标集中，为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发挥出了“侦查兵”的作用。

巡视的震慑作用，还体现在巡视直接受中央和省区市党委的直接领导，权威性、独立性强，能够摆脱各种干扰，主动出击，而且方式灵活，行动迅速，具有其他监督方式所没有的突出优势。如方式方法的灵活性方面，既充分走群众路线又不搞群众运动，形成体制内和体制外的内外联动监督机制，既整合各种监督力量又不干扰各自职责分工；实行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相结合，哪里问题集中就巡视哪里，谁问题突出就巡视谁，巡视过后再杀个回马枪；成果运用上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等有直接通道，等等。这是监督制度的重大发展和威力所在。

此外，巡视没有禁区，不论级别高低都毫无例外，实行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军队全覆盖，并以严格的责任制为保障，把有问题而不发现问题为失职，有问题而不反映问题为渎职，使震慑作用全覆盖，较好避免了监督盲区。

遏制作用

这是巡视的一大基本功能和直接间接相互交叉作用。

巡视的遏制作用，一方面通过强有力的震慑而产生遏制作用，即通过发现问题，以坚决的态度严肃查处有问题的干部，警示了广大干部，强化了“不敢”的氛围，起到了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巡视的遏制作用，更直接的是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实行分门别类，一件一移交，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通过对普遍存在问题早发现、早报告，促进问题解决，进行及早教育提醒，通过“抓早抓小”，实现了对干部的关心爱护，抑制了腐败滋长的势头。

巡视的遏制作用，还在于按照总书记的要求，中央巡视机构在推进“一个”传导，即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以上率下，正在形成全国“一盘棋”的整体推进战略态势；同时把做好巡视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化，有力推动了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深入开展，构建了全国性的巡视网络。中央巡视组拓展巡视监督内容，不仅加强对“两责任、一纪律”的检查，即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和执行组织纪律情况的检查，而且把抓好巡视工作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巡视的网络、巡视的深度得到拓展的同时，工作也因此得到有力保障，较好避免了巡视工作上强下弱的“短板”问题。

治本作用

这是巡视的又一个基本职能和长远意义。

制度具有根本性和长期性、全局性、稳定性作用。由于对巡视所发现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被巡视地区和单位必须根据巡视条例规定，按照整改要求制定大量的整改制度和措施，而且明确整改责任，强化制度执行，确保制度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并进行回访督查，从而有效防止类似问题的再发生。

另一方面，通过巡视，针对所发现问题而制定的整改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了惩治腐败体系，有力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也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治本作用。如中央巡视组巡视过江西和昆明后，昆明市市委原书记、江西省省委原秘书长“跳崖式降级”，一个降到副处，一个降到科员，其处理方式是前所未有的，丰富了惩治腐败的制度，通过警示而达到治本功能。

与此同时，巡视的基本内容，也起到了抓源头的作用。作风是腐败的源头，中央明确的巡视工作“四个着力”，两个就与源头和治本直接有关。一个是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情况和反对“四风”问题作为巡视的重要内容之一，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防止作风问题演化成大腐败。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和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后的顶风违纪行为，越往后执纪越严。另外一个就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抓起，通过选好人用好人，根治和杜绝腐败现象。

坚定不移将反腐败斗争推向前进

（上接第1版）

新形势下我们党不仅担负着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而且存在“四大危险”，面临“四大考验”，需要解决好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个重大课题。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是解决两个重大课题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是我们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责任担当。那种把反腐败斗争视为新一届领导集体释放执政理念、赢得群众支持的“权宜之计”的认识，是毫无根据的错误判断，抑或是别有用心的肆意歪曲。至于寄希望反腐败自然“降温”，“风暴”过后照样腐败的说法，实质上是心存侥幸腐败者的一种幻想。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持之以恒地惩治腐败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四大考验”、防范“四大危险”的必然要求。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必须继续保持对腐败的高压态势，使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上常态运行。

科学反腐的改革逻辑和 经济生态不容漠视

反腐败斗争为经济建设创造可持续增长生态，科学有效地惩治腐败蕴含着改革逻辑。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出发，对反腐倡廉建设做出重要部署，以群众路线教育为主题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效遏制；反腐打出一系列令腐败分子震慑的“组合拳”，风清气正的政治和经济生态正在形成。在这一情形下，有人以一些地方经济下滑为依据，指责当下开展的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以政治为中心，严重影响经济建设，阻碍了改革发展。这一所谓“政治中心论”和“影响发展论”，正好迎合了一些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是一种违反客观事实的主观臆断，是变相否定反腐倡廉价值目标的错误认识。

马克思主义在肯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同时，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认为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须变革。今日中国的反腐与改革是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反作用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战略要素。“政治中心论”和“影响发展论”的要害是把反腐败与经济发展对立起来，将反腐产生的优化经济环境的正面影响当作负面效应，将腐败积习的清除、潜规则的废止、固化利益的打破等视为不利于经济发展的非正常现象，从而导致对反腐、改革与经济发展相互协调、同步推进的关系认识不清。我们知道，一个地方能否加速发展，关键在于发展环境和干部作风。发展环境好了，干部作风好了，资金、项目、人才和技术等生产要素才引得进、留得住，经济社会发展才有支撑、才有后劲。发展环境和干部作风的好坏，又主要取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工作力度。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我们更要重视反腐败斗争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以优良的发展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以严明的作风纪律凝聚发展力量，以健全的机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高度警惕和回应别有用心的人借促进改革、加快发展之名，释放纪律松绑、监督放松、惩治减速的杂音，坚持以科学反腐推进经济社会良性发展。

习总书记指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攻克体制机制上的顽瘴痼疾，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激发和凝聚社会创造力。反腐败斗争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保障促进改革发展为目标而展开的。一些地方经济下滑的背后是，畸形消费带来的虚假繁荣的消失，楼堂馆所等享乐性项目的下马，跑部钱进等非正常资金渠道的堵塞等等，其所谓经济下滑实际上是泡沫经济的“缩水”。从国家统计局发布今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看，国内生产总值26904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4%。从季度数据来看，GDP的增速有所回升，二季度GDP增长7.5%，比一季度7.4%的增速增加0.1个百分点。事实证明，反腐败只有“跑赢”经济进程，做到同步匹配甚至适度超前，才能最大限度消减腐败对经济建设的阻碍；彻底的反腐败与全面深化改革，是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大方针，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着力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选择。

结束语

面对反腐败斗争出现的多元化思潮和种种悖论，要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讲政治、讲纪律。一个党如果允许党员完全按个人意愿自由发表言论，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是一条政治纪律。宣传思想战线应提高主流思想舆论的引导能力，对重大问题、疑难问题、社会热点问题等，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主流思想舆论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对别有用心的恶意炒作和混淆视听，要及时坚决地予以回击，用深入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成果，用客观事实和科学论证，揭示其虚伪性和挑唆性。唯有如此，才能唱响主旋律，凝聚精气神，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前进。